



# 百憲總要

地



73  
5107  
2

三



保 5  
5/07  
卷 3-2

百憲摠要卷之二目錄

婚娶

去後

奉祀

服制

喪葬

建贈

贈諡

事大

待外使

赴京

使臣及外官正朝賀儀

使臣及外官朔望賀儀

使臣及外官拜箋儀

使臣及外官迎教儀 鄉飲酒儀

鄉射儀 養老儀

用文字式

進賀箋式

啓目式

上裁啓目式 狀啓式

上疏式

啓本式

上言式

呈辭式 牒呈式

書目式

帖式

署紙筆子式

勘合式 敷寫筆子式

相見

會坐

外官迎觀察使

文書 諸料

儀章冠服

宴享

待使臣

祭禮 用印

雜令

忠義衛

更點

行巡

符信

百憲摠要

總書齋



百憲總要中

婚嫁

凡違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  
 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男年十五女年十四方許婚嫁。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  
 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皆官婚嫁  
 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使不得婚嫁已麻自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禮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  
 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以上未嫁者家長重論  
 貧未嫁者守令報監司給資財婚姻歲抄啓聞

軍律	軍政	免役	城堡	驛屬
驛馬	烽燧	兵船	五刑圖	在罪逃三
逃三	八議	私和	赦所不原	復讎
獄具圖	用刑	贓法	檢驗	綱常
濫刑	盜賊	檢伏式	十惡	推斷
捕席	詈罵	全家	決獄日限	論賞
犯奸	緣坐	決訟日限	官家作吏	聽訟式
收贖	恤囚	毆殺	原情式	斷罪相
禁刑日	落胎	聽訟	囚禁	赦宥

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而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嫁  
有妻媿妻者杖九十雜異。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歿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雜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媿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七去中惡疾無子如論

應離異而不異者杖八十  
暮服未盡女在喪中而行婚者以不謹居喪之律論崇禎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百

父祖被囚而婚媿者杖八十流罪以下勿論上有侍奉不吐朝

官媿放出侍女水賜者杖百

凡人媿徒違人女子移居他道者治罪勒還

媿犯罪逃女者與知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不吐

逃婚嫁女或再招婚者杖百斷付前夫完媿 若許嫁女已報

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雜無婚書但魯受聘財者亦

是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杖八十

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盜則雖納采後却婚勿論罪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百從夫嫁賣自而改嫁者絞。曰夫逃

亡三年內不告官而逃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百妾則減二等

。士族婦女遊宴山間者上寺者杖百留宿諸山淫祀處者論

以失行之罪家長笞四十。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吐口將妻妾安作姊妹嫁人者杖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雇者各同罪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

國恤時生進以下軍民卒哭後通訓以下小祥後通政以上禫

後小祥禫則口子女婚則并卒哭備吉三日

立後一遵父世限送而欲立後者勿聽

嫡妾俱為子若皆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母命之父母歿則母皆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以身別為一宗則雖疎屬聽

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口大臣議得內為人後者如過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歸宗許立後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則從旁親例班祔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八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立嗣後生子親子當奉祀結後子論以衆子母得終結結嘉康熙已自以結後子奉祀事承傳口結後子奉祀所生子為弟

二子續

士大夫身後無服喪之人情禮俱乖長子之妻生存而無子則

父母之喪次子之長子為祖父母服三喪

無嫡子而有妻子者以嫡族之疎遠者為後則有妻子者與無後同依大典嫡妾俱無子者乃許以嫡長子有妻子者非同生弟之子勿許為後。嫡長子無後妾子奉祀之法依癸丑年議得施行議得前立後者勿改雖在癸丑年立法如有宰相之人上書特蒙判下者勿改。嗣子無子則同宗支子立後勿令

再嫁情

奉祀

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

最長房奉祀者若主祭家舍田民則已有所歸不可移給只給奉神主祭之

若嫡長子無後則眾子眾子無後者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

妾子願以弟之子為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

良妾子無後則賤妻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

父母未歿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為奉祀父母俱歿後長

子曾為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歿日奉其祀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宗家之廟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

情推之不可無也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以婢墓直主祭者聽財主之意署文記奉

其祀大夫六口士以下四口互見分財奉祀條

有妻媿妻子孫爭嫡見婚媿條

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奉祀則長子之婦毋得為家婦田民依眾



圖服降宗本為若後人為

				曾祖父母總			
			從祖父母總	祖父母大功			
		從祖姑	姑	伯叔父母	從祖父母總		
		從祖姑	姊妹	已	從父兄弟	從兄弟總	
		從祖姑	兄弟	兄弟	從父兄弟	從兄弟總	
		從祖姑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從祖姑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圖服黨妻黨外

外親離通人不降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小功母死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 外祖母無服	外祖父小功	為人後者為本生 外祖父總父母 則為繼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小功
舅	妻	妻	妻	妻
舅之子	妻	妻	妻	妻
甥	甥	甥	甥	甥
外孫	外孫	外孫	外孫	外孫



妻		夫		族		服		之		圖	
夫為祖父母高祖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 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夫族高祖 夫族曾祖 夫族祖 夫族父		夫祖姑 夫祖姑 夫祖姑 夫祖姑		夫親姑 夫親姑 夫親姑 夫親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姑	
夫族伯叔 夫族伯叔 夫族伯叔 夫族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伯叔	
夫族兄弟 夫族兄弟 夫族兄弟 夫族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姪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再從孫	

夫為人後其妻為  
本生舅姑服大功

妻		夫		族		服		之		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再從孫	

家長父其年  
之喪服得與  
女君同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替年不杖

家長子齊衰三年  
家長眾子替年不杖  
為其子替年不杖

出女為本宗降服圖

高祖  
曾祖  
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

祖兄弟  
祖兄弟  
祖兄弟  
祖兄弟

父產兄弟  
父產兄弟  
父產兄弟  
父產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堂侄  
堂侄  
堂侄  
堂侄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結 父無子已身死	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結父身死	兩有大功親謂結 父有子孫身已死者	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附異父同兒 齊衰三月	謂者同宗及三 歲皆遺棄	養母 齊衰三年	結 齊衰三年	謂親母身死身嫁 他人為父後則無服	出母 齊衰三月	謂父有子之妻 若已若小功	乳母 齊衰三月
先與結父同宗 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結父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若父身死身已死者 齊衰三月

喪葬

禮書宗親大臣卒啓開輟朝。宗親期親及王子三日大功及  
 正從一品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  
 議正三日正二品一日。經系替判書二日并從實職。  
 在任在喪、在任所若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劃給妻喪  
 減半營將同。守令身死者湖西南末三十五石嶺南四十石  
 營將湖西南五十五石嶺南四十石。  
 朝士及番上軍士在外者屍休侍驛下送。  
 遠方儒生來赴館學身死者漢城府各邑各驛濟遠護送。  
 窮乏過期不葬者觀察使葬備題給啓聞。  
 國恤時私家葬事山陵定後雖初葬勿禁。

禮葬自戊寅年王子公翁主大臣元勳外並停

庭贈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二品以上庭贈三代父母準二品祖父母  
弟祖父母各遞減一等。大君妻父正一品王子妻父從一品  
親功臣則雜職卑贈正二品。妻從夫職。

贈諡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正二品以上贈諡。親功臣則雜職卑亦  
贈奉常寺正以下議定并行收報吏書。

事大

進獻禮物戶曹令設席預辦前期。朔棟擇陰間。進獻布子  
內外面各異。處造者及納布人以制違律論其監納官罷黜。納

布人延拖不納者杖八十

表箋藝文館製述啓下承文院單寫提調監進拜表日提調使

副使更查對

事大文書中御諱廟諱避。本朝代用他字二字不漏回避

本朝廟號祖宗等字本朝所上諡號并諱。即今所避諱者清

去輝胡流初等字避。藩陽稱盛京或稱奉天府。王首文字

勿用我國京城之京字勿用

待外使

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五處迎送宴慰。小  
通使憑藉作契嚴刑二次如不死則定配中。附托勅行者

以一罪論斷

順治甲午

野人往來勿令宿問問如有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  
餘人負杖八十。倭人到浦邊者書契圖進格者還入送。日  
本國王使則遣宣慰使率通事迎送。諸大臣使則遣通事迎  
未朝官護送。對馬島主特送則鄒通事率未朝官護送。其  
餘倭人往來鄒通事率行。待使客倭人押行鄒通事等求媚  
倭人所往各官各驛多設作筵以至陰候倭人以遂其欲者推  
考論罪後池道充軍。

倭館亂入者一罪論斬雜人及官吏出入則訓別重治。亂入  
倭館打傷倭人者不限年定配其餘次。徒配。

釜山商賈通事情假貨物貨者梟示館前隨改者除聞慶置  
赴京及使隣國負人責定數外物貨者挾帶雜文表者并杖百

潛賣禁物細布彩段紋席貂皮者杖百徒三。鐵物牛馬金銀珠

玉煇煇軍器等紋以銀鐵賣買段杖百徒三

牛馬及軍器潛賣金人者并為梟示已律

北京渡江時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挾持參貨  
而入去現發者啓聞因禁梟示境上搜檢官及首謀并拿向商  
賈領將囚禁科罪知情者與犯人同罪。義州中江倉寧慶源  
開市挾持參貨者與南北商同不能摘齊地方官差使負拿問  
定罪兩處南北行商私持參貨者進告良人以上陞產上賤贖  
良并給犯人財產。潛商現捉者接主人把守卒與犯人一律  
梟示告者論賞。

鄒通事及商賈人倭人期會各夜潛入賣買者依潛賣禁物論

不檢舉官吏罷黜

倭館參商無公文私自賣買者以限已身遠送定配

赴京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陪下承文院騰錄

赴京使臣迎送軍以平安道正兵驛歇以各官卸戶馬輪次定送使行刷馬駝人不為逢點於柵門經先逃歸者刑推後他道定配詐冒領送軍人代去潛入去者杖一百為以賤人極遞全家之屬杖三杖

使臣負錢及軍官中奴子名括去私商者并為嚴禁而私賣奴子名於私商者以冬貨犯禁之次律論斬流三千里

赴京人應贖私歇及賞賜貨買外物件書狀官檢點沒官商

賈人私托物貨貿易禁物者決杖全家杖三杖不檢舉書狀官

義州官吏并以制違律論犯禁屬公物件各其司區處禁

物書狀官嚴加搜檢摘發啓聞其不嚴禁後現者罷黜

赴京人禁物屬公知而不告者杖百流三度寄者決杖全家并

勿棟赦典

灣上搜檢時商譯單入包所付外加帶銀子屬公徒配

赴京通事公物不用意質來日禁以制違律論本價倍徵

藥材貿易醫負同

凡質易唐物數酌定法還如有數外濫載者以濫騎馬者論

人負債者一依倭館以一罪論斷倭館負債者梟示倭館近

處赴京人漏泄本國應詳之事者杖百徒三閑係國家重事者

絞不檢舉書狀官以制違津論。路程記書給彼人者集示

即已

犯越人知而不告者祭的徒配

往還時不謹護養以致斃損者三正以上觀察使啓聞上使副

使書狀官并科罪

使臣及外官正朝誕日遙賀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面設香卓於其前陳儀仗於

庭之東西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使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元拜

四拜興平身樂止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樂作

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樂作

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曰千歲唱再山呼曰  
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以次出  
每歲正朝諸邑戶長有慶事則御鄉戶長各一人詣闕門外肅  
拜 璿源大御王妣內外御王祖妣魯祖妣內御謂之御鄉

使臣及外官朔望遙賀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面設香卓於其前陳儀仗於

庭之東西衆官具公服入庭使臣在東無公服使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元拜

四拜興平身樂止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樂作四

拜興平身樂止禮畢以次出

使臣及外官拜筵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箋案於殿牌之前香卓  
於其南陳儀仗於庭之東西設青龍屋亭於中門內執事者以  
箋置於案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使臣外官在西相  
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衆作衆官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凡拜  
執事者若為衆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班首由西階陞詣箋案  
前跪執事者取箋跪授班首受箋以授進箋官進箋官跪受復  
置於案班首俯伏興降復位衆官復伏興衆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禮畢進箋官奉箋出衆官回班鞠躬過則平身進箋官至中  
門以箋置於龍亭中出門儀仗鼓樂前導進箋官隨之衆官送  
至遠亭若拜進冠箋則  
使臣及外官迎教書儀非開慶亭則無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教書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  
其前勿論未使職秩高下觀察使以下大小使臣有教書使臣  
案於及外官并朝服無朝服使確青屋龍亭儀仗出迎于遠亭  
唯管門教書將至諸使臣及外官異位鞠躬迎於道左來使至  
下馬以教書置龍亭中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次諸使臣  
待來使上馬次全鼓儀仗次鼓吹次香序次教書龍亭次未使以  
次而行至官門外俱下馬衆官由西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  
西異位重行北向相對為首儀仗鼓吹八陣如常教書龍亭由  
正門入使臣及外官相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入未使隨龍亭  
至正廳奉教書置于案少退迤東西向立衆作衆官四拜樂止  
凡拜興執事者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平身未使

詣案前奉教書立授宣教者跪受出就東階上西向立  
以教書授執事者執事若二人跪受立對展來使少前南向立  
祿有教衆官皆跪宣教者宣訖奉教書還入跪置于案衆官俯  
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衆官跪播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  
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曰千歲唱再山呼曰  
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畢出釋朝服以次  
行相會禮如常若教書只適一處則所過州縣祇送以常服  
使臣及外官受諭書儀受教書赴任到本縣行受闕禮  
其日奉諭書者由中門置于案西向立受者以時服圍就庭中  
延西北向四拜由西階陞詣案北向跪奉諭書者以諭書授  
受者受者覽訖授執事者還置于案置於教中俯伏興降復位

四拜出

使臣及外官迎內香儀受宣醴酒行上通

設內香案於殿屏之前來使將至諸使臣及外官以常服出官  
門外異位鞠躬迎內香過則平身來使至隨內香由中門入至  
廳以內香置于案少退西向立諸使臣及外官由西門入庭使  
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北向四拜出出此州縣祇送此禮

鄉飲酒儀

每年孟冬開城府諸道州府郡縣擇吉辰行其禮前一日主人  
所在或賓德才行高有其日設主人位於學堂東壁西向賓二品  
以上位於西壁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南行東上同品尚德無若



二品以上則六品庶人於庭東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前楹間  
近南不階者酒卓於其前宿以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于門  
外凡宿者相揖揖讓先入賓先入眾賓從之于堂主人在東賓  
在西賓再拜主人答拜次眾賓行禮如上儀前外禮若忘人  
在庭庭無茶主人與賓以下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於酒卓之南  
東上奏樂如常無用樂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酌主人  
加常禮眾賓惟在庭者觴行五遍訖撤卓賓主皆興司正出位  
眾賓之在庭者北向立乃言曰仰惟國家平由舊章崇尚禮教今茲  
舉行鄉飲非專為飲酒也我長幼各相勸勉忠於國孝於親內  
睦於閭中外化於鄉童昏訓告齊教誨無或愆墮以忝所生在  
位者皆再拜如初賓降出眾賓隨出主人送于門外如常禮

一置禮赴飲人籍一赴飲人年七十以上及官二品以上  
若以禮聘請之其籍一籍一酒者酌量其辦務安盡除得宜  
有期而年尚壯者德與禮讓敢有喧嘩者許場鄉飲酒之禮  
其或因失禮者為之其籍一酒者酌量其辦務安盡除得宜  
鄉射儀

每年三月三日秋九月開城府及諸道州府郡縣行其禮前一  
日主人官所在戎賓擇春備志信其日設主人位於壇東面向  
南行東上外若無二品以上吐於壇西東向北上眾賓三品以下吐於  
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壇南延東不階者酒卓於其前乃張侯  
去壇九十步賓以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于門外相若相揖  
揖讓先入賓乃入眾賓從之至于壇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

主人答拜次衆賓行禮如上儀外能主人無前主人與  
 賓以下皆執吐工執琴瑟陞吐於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無  
樂處不必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之酬主人如常禮同惟  
在庭若執酒三遍乃徹卓司射請射于賓之許司射遂告于主  
 人訖降自西階命笄子納射器司射執弓播乘矢還陞壇射訖  
 賓主此臨時播三扶一以次而射每齊矢皆射畢司射命笄子  
 設解於酒卓不中者取解案之少退立卒解反置于卓衆賓不  
 中者以次繼飲若主人及二品以上賓不中則笄子洗解以進  
 受解立飲之遍乃徹解賓主皆興拜再拜禮如初賓降出衆賓  
 隨之主人送于門外如常禮一司射以衆所推者為之一解  
鄉飲酒禮

養老儀

仲秋禮東啓闢行移所在官擇吉辰前期布告境內羣老十  
 上其日設主人位在官於正廳東壁西向羣老二品以上信  
 於西壁重行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若無二品以上則  
外南庶人位於庭在西又設主人拜位於庭在東羣老拜位在  
 西異位重行東上俱北向庶人位差後設酒卓於前楹門近南  
 不陞者酒卓於其前羣老依時刻俱集大門外主人出迎揖讓  
主人及羣老由東門入羣老由西門入或俱就拜位主  
禮皆相者由東門入羣老由西門入或俱就拜位主  
 入四拜羣老拜一吐再至興訖主人由東階羣老由西階皆就  
 位工執琴瑟陞吐於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無執事  
 者設卓及盈斟酒各於位前俯伏跪執盞飲訖俯伏興就位設

食行酒至五遍後執事者以盃撤卓主人與羣老俱復拜位主人四拜羣老拜一坐再至興訖羣老乃出主人送于大門外用文字式

二品衙門直啓直行移相考事

餘衙門並報屬唐

中外諸將掌禮院司諫院宗簿寺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事啓本小事啓目。外則無啓目。中外文字同等

以下用閑以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外方於奉命使臣中外

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樞府用閑內醫院三提調並直時正

門牒呈罷職後依舊例魚川銀溪延曙金郊大同察訪孫闕驛

路事直啓

進賀箋文式

証日冬至正朔同設錦字外紅紙積外果油花

某職臣姓名誠歡誠忭稽首稽首次毛行伏念臣云云臣無任望天仰極行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極行補賀以聞

箋文式

誕日云某職臣姓名恭遇大年號極行誕辰謹封極行箋稱賀

者臣某誠歡誠忭稽首稽首上言伏以云云臣無任賀箋以下

冬至云某職臣姓名恭遇大年號本日冬至令節謹奉

箋補賀式以上同 正朔

啓目式

也司務文器繁若粘連元木處前續

某司啓目今某事據云云何如

大年號某月某日判書臣某姓著衙 郎廳臣姓某著衙

上裁落目式落有極非取此式 啓為相考事云謹具 啓聞伏候

某司某職臣姓名某謹 啓為相考事云謹具 啓聞伏候

教旨謹封 年月日某職臣姓著衙某職臣姓著衙 佐郎臣姓著衙

狀啓式回捲皮封 始面書承政院開拆 下端合矜處臣

內違初行當中具加資職臣姓名某著衙 本月云云令該處稟

慶為白乎旆緣由肥 啓為白卧守事詮次善 啓向教是事

大年號月日

上既式皮封外面右邊書 上世字前開拆 下端合矜處

某大夫某職臣姓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百拜上言于

主上殿下仗以臣云云未行謹昧死以聞

大年號某月某日去加資某職臣姓某著衙

京司單記式大典云各司有稟急事提調直啓

某司啓曰某司官負以提調意啓曰云云何如

末端無年月日官衙

啓本式作貼 外面書承政院開拆 下端合矜處臣

去加資某職臣姓名某謹 啓為某事云云令該處稟慶為白

只為謹具啓聞

大年號月日去加資某道某官臣姓著衙

某道某邑居某後臣某著衙公社賤 右謹平行 啓平行 矣段臣矣

身云、特蒙 天恩為白良結望良白去乎詮次善 啓向教  
是事望良白內卧字事是亦在謹 啓平

大年號某月某日

呈辭式

病親初貼長街具姓名著押再行始書 右謹 啓臣矣陵臣  
矣父母在於某道某邑地是白如字節得病危重是如專人未  
到為白有昆人子情理極為同極生前下去相見為白良結望  
良白去乎臣矣職本差為白只為詮次善啓向教是事望良白  
內卧字事是亦在謹 啓再貼中行大年號月日  
身病初貼頭辭臣再行 右謹 啓臣矣陵臣矣身某病云  
云旬月之內差復無期某重地不宜久曠臣矣職本差為白只為  
下辭上同

再度初貼頭辭及右謹啓云、上同臣矣身伏蒙 天恩受由  
調理為白良置所患前症有加無減旬月之內差復無期或  
難職臣職本以下上同

三度上下辭并上同伏蒙二字格再蒙 天恩云、

掃墳初貼再貼下端初貼遺單街具姓名不著押再貼無右謹  
啓而只臣矣陵臣矣父母墳在某道某邑地是白如字久未展  
省下去拜掃為白良結詮次善啓向教是事無卧字事 越貼  
問有大年號月日

加上與掃墳規同年久賴落成今舊潦水賴地下去加上為白  
良結云、

妻父母歸葬上下辭與臣矣妻父母歸葬事以某道某邑地下

去為白良結云、

焚黃同掃墳臣矣父世墳在某道某邑地是白如字下去焚黃云、

沐浴同上臣矣身某道某邑地下去沐浴為白良結云、

針灸同上臣矣身某病云、受由針灸為白良結云、

牒呈式同等以上處用牒呈

某官為馳報牒呈事云、為只為是良尔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或某官

大年蹄月日某官姓名某着衙押

書日式

某官書日極行某事云、

大年蹄月日某官某姓着衙

平關式液關同當職同品衙門甲司言兩司自稱

某衙門為某事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衙門

大年蹄月日

閑某職着押 某職着押

帖式屬官履下帖七品以下官 品高衙門皆下帖

某需某官為某事云、合行仰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帖下

某准此

大年蹄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 參議 正印 佐印

推考緘答式

答發同緘

初度抗拒

嘉善下矣身云當朕云壹上甲我志

外面上狀

微書

內面初行消息節

公緘是白有亦節 啓

下教某司

啓辭據矣身云云相考分棟教事

大年某月日某職

去加省姓名某者術

再度遲晚式

三品以下管達三次抗推則收職謀進來取拓不為

上狀外面

消息節

傳旨內辭緣如惶恐遲晚教事

大年某月日某職姓名看術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

外則籍某

任某職姓名年甲本貫四祖妻

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親錄自已職街妻四祖日儀省錄目祖

庶人不知四錄

亭居子女某年甲

女婚則并 以婢雇工某年甲

准戶口式

某年月日漢城府

外則本邑

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部某坊云云

以婢某年甲等準給若

漢城府三頂

壹上官押 壹下官

外則給周挾改幾字云無刑 橫書經印

署經算子式

某大夫前行朕姓名本某

父邊

某大夫某職

名某

此乃壹身之祖也

祖

外則祖朕姓名本

母遷

某氏籍某

外祖

祖職姓名本

妻遷

某氏籍某邑

外祖

祖職姓名本

立案式

大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全押 審訊堂下官押

某年月日某日立案

右立案為某等云云合行立案若堂

上官押○堂下官押

勘合式

簿千錢稅契兵馬檢屍大解等移文附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某號簿勘大明律封標誤各書名各字

照律時功議算子式每等減一等不及代數付標八倍

功 某代祖某 某朝某功臣

功臣不限代數

議某王 某王妃 某寸親 王大妃 子孫限六寸與姓限六寸以上

世子之姓同姓四寸以上親子孫限六寸與姓限六寸以上  
服之推考出姓四寸以上親子孫限六寸與姓限六寸以上  
堂下推考以下推考以上推考親宜為照律付標有教乃減付標以入

某大王

某王后某氏

男某職姓某

考某領敦寧府事院某君

男

男某職名



男

女

女某職姓名

康熙幾年月日某職姓名著

大年月日上同

璿源第子式 始面書族 諱 僉尊侍

某王后某氏

同生某

男某

男某

大年號着術上同

京外官迎送

男

女

女

外官堂上官

於堂上官使使臣中門內內朝躬躬六品以上於於大小使

朝七品以下

於門外朝躬並時服則朝服迎于五里觀程察使初行

鄉吏

居戶長各將一人校公服則非時服迎于五里其外則大

同將校

三將人校公服則非時服迎于五里

校生

迎大門外

相見

京外官隔等者如五品以上於前再拜上官不答差等則揖讓等

若執前揖上官若揖道遇則行差等則下馬相揖

同等者道遇則馬上相揖

請謁 差等者 隱身請謁於堂上官則離隔等下馬相揖

居末者跪請 誅 既則不問時請謁書吏傳告就前行禮若先

入行禮七品以上堂上官非司憲府答司諫院  
下則就極外非司憲府答司諫院  
各衙門新除堂上官禮部新舊官非舊官并禮部  
揖禮註解云上官若新除官則應以常服受謁承事外書吏上階  
再拜常時則揖僕隸庭下拜  
外官堂上官若堂上官三品以下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西戶入就前再拜  
三品以下官若三品以下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西戶入就前再拜  
使臣差等則階隔等則不同七品以下請謁於七品以上使臣現身  
請謁並就前再拜王官校出就階鄉吏再拜  
會坐  
京外堂上官正一品東正二品南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正一品東正二品南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東則使臣與外官坐次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以下差後正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西官三品堂上官使臣北則外三品以上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東六品以上南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以下六品以上使臣則以上品以下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凡堂上官坐交椅南則品堂上西七品以下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凡於廣候使行坐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京官判書廳主判書參判廳主參判參議廳主參議郎廳廳主郎廳  
外官監司廳主監司都事及嘉善守令以上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行南以最官算者三重席吐全州府使尹在東正一品則東正一品則東  
堂上守令西堂下守令

議政方物封畧時執義吐南守執義否

朝儀一品提調吐元唐時與判書吐吐壁差前差後

衙門會吐一品衙門長官吐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

義禁府則判書吐知事東同知西

憲府則大司憲吐執義東掌令持平西凡吐次本衙門從職事

司外從敬官只受敬者吐實職本品之末

外官迎觀察使儀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教書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

其前先到使臣有教書使臣以所奉教書案於所館及外官并朝服無朝服使備

青屋龍亭儀仗出迎于遠亭雖官門教書將至使臣及外官異

位鞠躬迎于道左觀察使駐馬品若先則使臣下馬執事若以教

書置龍亭中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隨到使臣次全鼓儀

仗次鼓吹次香亭次教書龍亭次觀察使以下隨行至官門俱

下馬外官由西門入就庭西異位重行吐向東上儀仗鼓吹次

陳如常教書龍亭由正門入觀察使從之外官東向鞠躬過則

平身吐向立龍亭陞執事若奉教書置于案觀察使隨至正廳

在東西向立樂作外官皆四拜樂止凡拜與皆執事若用樂外官

跪執事若三上香外官俯伏興平身班首陞自西階詣觀察使

前東向鞠躬問上體若何答曰千歲班首跪興若同降復位樂

作四拜樂止禮畢出次使臣入就庭西拜位樂作四拜樂止出

使臣及外官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軍儀迎于遠亭觀察使重

行則外官以齊服迎于遠亭直行觀察使至後

奉命相遇

奉命使臣一從職品序毋得違越惟侍從承召與奉命之人不當爭外方客舍巡察使統制使入東軒節度使入西軒都事虞候入郎廳房其他使命視此分等接待

奉命大小臣道遇香祝皆下馬鞠躬奉香祝使臣則否遇御供之物則下馬拱立香奉人不下馬。奉命及承牌人路過各陵香祝下馬奉香使臣以下勿下馬身陵寢也。前白轉

文書

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計加出數計贓論重者斬未施行者減等通閑虛出者。事發後旋補文案者杖六十撥軍傳送公文磨擦者毀破者考角數論罪

中路邀取公文者。私開官文書印封者視者杖六十

棄置有旨撥軍論以一罪當該守令論罪

制書有違有所施行而違者杖百。應奏請而不奏者杖百加

減。誤毀制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毀棄制書者斬。稽緩

制書者答五十。官文書稽程者答三十。奏事錯誤者杖六

十。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重者絞

諸科

式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赴舉者并赴京試。式年

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諸科如殿講泮製之

直赴殿試通講陞補合製之赴大小科覆試者令并入科額

居齋儒生圖點赴食產兩泮製則準五十點館試則準三百點

者許赴赴官不待命下則五點以上堂后庭試初試殿試前十  
日內擇定限日長則限時短則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人  
并許赴應赴人未赴不入場亦勿罷許陳試許年停舉文書成給官負  
人暮服未葬人父子俱祭外勿許陳試許年停舉文書成給官負  
令或付於監試初試之餘試許大小科場試券令四館打印試  
初試則否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  
取文臣庭試外往未赴者及未分館人并許赴儒生殿講  
以時居館學者書入毋得臨時搜名凡節製或並試方外儒  
或只取洋儒稟者施行以圖照詳赴陞補學製公都會當年  
不得軍試者勿施外方科儒必以入籍者許赴入籍者許赴入籍者許赴  
侍令及許赴官罷或鄉試若則三年無照訖歸詳者停舉

金入揚時四館考見歸解正離恩士舉子不為錄名則拔  
去庶孽許通納未赴舉之規永革夫儒林業儒武格業武  
文科場挾舟人被捉則停舉檢檢官行首掌務官並罷職  
檢挾官以識事官四官釋定其不用意檢檢官行首掌務官並罷職  
官以禁府察都事差都事給滿出檢檢官行首掌務官並罷職  
大小科備述代述者帶隨從者不錄名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  
亂罷場者朝官生進則違遠充軍勿棟救典幼學以下限已身  
定水軍冒入代富者良人則水軍充公私賤則絕島為奴  
或代富大小科落榜他人已入格之秘封換書已名以偽科  
者以一律論特同指講經字標袖姓時奸者儒生三年停舉  
四館罷職科場試官備逐一切嚴禁  
入籍者許赴官罷或鄉試若則三年無照訖歸詳者停舉

有違律論祀者  
○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在舉子則罪舉  
子而勿為罷榜○科場作奸者勿許徵贖○大小科試官初試

吏唐備擬覆試禮唐備擬  
○試官既入試院離違其功之喪勿通計○儒生

擬受點  
○試官既入試院離違其功之喪勿通計○儒生  
被罰者惟謂聖春塘臺試亦勿許赴○儒生以衣入場者禁斷

○武年文科初試  
策初協義論各一篇  
○武年文科初試策初協義論各一篇

策解三任論  
策解三任論  
策解三任論

武年進初試  
武年進初試  
武年進初試

增廣文科初試  
增廣文科初試  
增廣文科初試

增廣進初試  
增廣進初試  
增廣進初試

別試文科初試  
別試文科初試  
別試文科初試

殿試  
殿試  
殿試

春塘臺文科  
春塘臺文科  
春塘臺文科

文科重試  
文科重試  
文科重試

文臣庭試  
文臣庭試  
文臣庭試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殿講

節日製內無日三月三日七  
節日製內無日三月三日七  
節日製內無日三月三日七

直赴則有特題乃行聖  
直赴則有特題乃行聖  
直赴則有特題乃行聖

黃和特命大提學與承士  
黃和特命大提學與承士  
黃和特命大提學與承士

通讀赴每式年大司成  
通讀赴每式年大司成  
通讀赴每式年大司成

一則書出粗三題上拜四  
一則書出粗三題上拜四  
一則書出粗三題上拜四

世補進每會試送司成  
世補進每會試送司成  
世補進每會試送司成

濟十人開試府四人  
濟十人開試府四人  
濟十人開試府四人

四學合製每成年四等  
四學合製每成年四等  
四學合製每成年四等

考講八人亦合講試取  
考講八人亦合講試取  
考講八人亦合講試取

公都倉製各道年各試  
公都倉製各道年各試  
公都倉製各道年各試

羊製製述講各二四人人  
羊製製述講各二四人人  
羊製製述講各二四人人

外方別科試取成廷鏡  
外方別科試取成廷鏡  
外方別科試取成廷鏡

譯科補通事五老全大  
譯科補通事五老全大  
譯科補通事五老全大

醫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醫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醫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陰陽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陰陽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陰陽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律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律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律科大藥師學醫經直

儀章冠服  
儀章冠服  
儀章冠服

從一品以上及耆老所  
從一品以上及耆老所  
從一品以上及耆老所

許大曲壺上官膏背與  
許大曲壺上官膏背與  
許大曲壺上官膏背與

青綠色公服而無常服  
青綠色公服而無常服  
青綠色公服而無常服

文武士庶衣并令常青。大小人負勿論文武職表衣前則去地三寸後則去地二寸袖長過手後回至肘袖格廣一尺袖口七寸。同庶民表衣前則去地四寸後則去地三寸袖長過手袖格廣八寸袖口五寸裏衣亦以此遞減寸數。堂上三品以上烏紗帽。散紗淡紅袍。大朝又去綠色紗帽散紗戎服藍色。散紗堂下三品以下烏紗帽。耳紗紅袍。大朝又去綠色紗帽散紗戎服藍色。散紗堂下三品以下烏紗帽。耳紗紅袍。大朝又去綠色紗帽散紗戎服藍色。散紗

國世三年後結誅歌詠禮及大享後飲福宴今後命除之勿復

宴享

外朝又別監紫中。都外朝又戎服品繹。錄事烏紗帽紅圍領。大朝又外朝又。守僕皂巾紅直領。大朝又

例稟。外進宴時參宴人負稟者舉行

朝儀

親臨闕王廟時行再拜。王世子受賀時送二品以上陞堂再拜。親臨以上高者惟二每月六次。初五初十十五二十倫遷司都提調以下堂上及三司官負各一負入對。古例月三日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回受點入對。稟者舉司從二品以上除職。引用

待使臣

日本國關白新立則待其請使遣通信使。正使一對馬島王還自江戸則差送問慰譯官。大差倭出來則遣京接慰使。尋常不許接持



使留餘口限八十五口

祭禮

親臨誓戒時版位設於殿階上百官序立受戒以朝服象宰讀誓文司寇泣之一遵周禮○大祭祀禘親行時敬齋四日致齋三日山陵辰謁敬齋二日致齋一日前數日大祭犧牲禮禹塗上同曲牲提調者品陵殿祭物曲祀作者品熟設後獻官受香進進亦親審殿祭物未精潔世祀作及陵祈雨祭○祭祭○祈唐祭并隨時設行○凡薦新物隨所產先為封進供上惟美此為或月令內未及產出則觀察使仗請退封謂有故禮行外方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遣禮曹即官行慰安祭○開城府及諸道署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免祭兩廡諸位縣學則

並免殿上十位惟宋朝周程朱四賢未朝五賢而及梁谷凡致祭勿用魚肉祭外方致曾經武師建官作文武蔭二品以上案

職者并吊祭三品魚往觀祭使府尹兵使及嘉善同樞曾任

使府尹兵使及嘉善同樞曾任○使府尹兵使及嘉善同樞曾任

喪葬

凡禮葬應賜柩槨人自禮唐啓後移文戶部出給○凡議改遷葬時需樁軍題給勿許禮葬 曾經承者觀察使管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曾戰而身死外任者給樁柩軍丁鄉人之死者京人之以王事死外方者鄉人之方帶戰身死京邸者鄉儒之居洋身死者並駕牛題給

用印

兵部堂上官郎官入直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  
鑄以用○京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  
布各十五正監司府使兵馬部度使  
府使各十五正監司府使兵馬部度使  
各使各十五正監司府使兵馬部度使  
各使各十五正監司府使兵馬部度使  
各使各十五正監司府使兵馬部度使

勸獎

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  
錄書啓送題進未命人○月課文臣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  
各文每年四等命題律賦誦序古詩論上九題  
入啓賞罰  
各文每年四等命題律賦誦序古詩論上九題  
入啓賞罰  
各文每年四等命題律賦誦序古詩論上九題  
入啓賞罰

今承政院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考推○專經文臣禮唐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孟羽或殿講或命官成以五經外除制書輪回考由入外及  
待不講院入直人毋得懸論規○製述文臣禮唐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下院未任待若羅推居首者論規○製述文臣禮唐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試製以賦表策論箴銘頌科次賞罰  
次居首加賞選○天文隸習文臣令觀象監領事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次右我陞選○天文隸習文臣令觀象監領事抄啓通訓以下并抄入啓賞罰  
者才星度則分番直宿商確贊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次連通  
慢不準一考三以制書有通津論○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  
次初十二十禮唐堂上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勤慢

憑考殿最

雜令

各司不得開吐日  
 王誕辰王世子生日廟親社  
 我誕辰王世子生日廟親社  
 開吐不得用刑日  
 先蚕祭日祭及  
 農先蚕祭日祭及  
 事過後開吐用刑日  
 刑殺文書不得出入日  
 公事不得出入日

食日單問及日月  
 正日月

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勿用刑杖日  
 不拘忌日  
 舉行

冬至則以閉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吐  
 大玉胎室三百步  
 冬至則以閉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吐  
 大玉胎室三百步  
 冬至則以閉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吐  
 大玉胎室三百步

帝寺主材木所產處發遣敬差官泛鐵官取忠清全羅開武年一  
不足開江或別為新用進上物中路遲滯腐爛者外驛察訪罷  
黜資來人及驛吏杖八十○惠氏署鄕藻材惟上司衙門詳定  
數外毋得濫用○外方祠院冒禁設者觀察拿處守令以告身  
三等津論首侶儒生遠配賜額書院不稟朝家禮日配享若道  
院以影產精舍別立名目者依祠○募入人鄉校四十名賜額  
書院二十名賜額○儒生俸朝俸計黃劑籍之類一切禁斷而  
如有犯者成均館降達令該書院配黃墨并勿施膏之者毋得  
引嫌○四罪新來免新時先庭因獎之辱痛禁犯者掌務官上  
博士罷職○各司官官以便服出入衙門者摘芥羅賊○延祥  
詩春帖于端午帖舊製人詰闕製進○樂工奉匠所居官從自

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監司移文本肅奉是人逃三廢病年滿  
若外母得更改○向化人娶妻於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  
父歿女從世殘而向化也嫁公私賤所生子女身屬本肅依有  
廢軍例每名收布一疋○赴燕時一行冬至使則壹上驛官二  
貢壹下驛官二十一貢謝恩奏請辦等事則壹上驛官二貢壹  
下十七貢○漢譯後事後仍留萊府者一并刷還

忠義衙

功臣子孫屬焉妻子孫承重者亦屬奉祀孫外衆子忠義限五  
代○以尊為嫡以他人姓名詐冒忠翊圖出口傳者冒屬忠義  
嫡長門長故以不限年定配三鄉保舉人改以杖百徒三  
忠翊衛近來軍日自 宣廟朝先國功臣以下付口傳

忠烈衛原延長沙忠督眾亦屬焉限三代孫即口傳也口傳○冒屬者  
降乞賤後陳省成洽守令推考册所徒三年○上番都目懸頭  
不上番者守令越俸三等兵使推考册代立現處者當身及代  
立遣遠充軍領將等徒三年原延

忠贊衛口傳限同忠烈

原從功臣人子孫屬焉妻子孫承重者亦屬焉限三代口傳

忠順衛口傳同忠烈

異姓總麻外六寸以上親王此總麻外五寸以上屬先王先后  
親同○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曾經案職顯官文武科  
出身進有蔭子孫婚家侄屬○儒生年四十以上忠贊忠順  
許屬○宗親七情許屬忠順衛

忠壯衛口傳同忠烈

戰亡及軍功子孫許屬

族親衛先宗親祖免及異姓王此總以上世子嫡期親屬先王  
庶勳限五代宗姓限九代

更點

人定三初更每點五巡式打鼓鈴每一時八刻十五刻子初一刻  
子初一刻子初二刻子初三刻每四刻式子正初刻子正二刻  
子正三刻丑寅以下同羅漏一五點

行巡初日寅申巳亥塔監中日子午卯酉禁衛塔

巡將即以中樞府知事以下金知以上行職堂上望差監軍  
則以宣傳官兵衛郎廳都摠府堂上官望差○出入番將詰闕

肅拜納牌於大內行在時則受納於承政院。大小人負遇巡將巡官皆下馬巡將巡官大小人負遇御押標信皆下馬。各運領官則以上大都護軍別侍衛六品以上差定。二更後五更前捕無故行者若巡將詐稱犯禁或受賂故放者以軍令論。有失火者巡官奔救察盜賊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毆人至打傷以上者絞。一云更姓入城門及侍御所官城外軍堡令檢五更籤五片。每日夜官牌忠賢忠壯忠翊衛等每更巡檢各推當更籤過五更後待開門收納兵書日以為常。

### 符信

發兵符右符領于觀察使節度使及諸鎮左符藏於大內若微

兵則降左符及教書合檢此後應微。水軍烽燧軍不在常微。若應變捕盜及惡斂害人畜則不待符先發。後聞使臣迎送亦不待符。毋過五隊。凡平軍國緊急事用宣傳標信。行在時王妃留官用內省標信。王世子留官則用徽后標信。入闕門用信符。仰司分付必見踏印署押者行之。由從白帖者羅織盜踏印信者杖百。

### 軍律

士兵負賊外勿應雜後專委防戍違將侵漁剝削以致逃散觀。察使落聞痛治。軍士私沒使大將及提調羅職中軍以下論以失律之罪。入番軍士等處受賂與受者論以軍律。

監兵使管將巡歷習操時食物侵責於軍兵則監兵使罷推管  
將拿鞠之罪身犯色吏立斬順治中官門習操時出飲事成給守  
令徒配出物軍兵送重決棍成廉軍門及八番軍士中以免新  
禮出飲者勿論京外依軍律處斬改以杖一百充軍出物者送  
重決棍入直軍士軍裝等物折毀一件治罪無烙印刻名雜  
項滿四件者答五十不緊軍裝備數違監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者私賣軍器者充軍  
宿衛侍衛入在直而逃者杖百戶以上加一等杖六徒一門  
闕直者以此律施行守直禁軍兩人俱闕者杖六徒一只一  
人千杖八十受符檢護軍奸直者與兩人俱千之罪同順治  
平時起送軍兵不及期者充軍水操時雜不及期會正日來

叅者令該管決棍

兵書書吏自受其債使人代立軍士者不分名數多少全家逐

邊當身濟州徒三年充軍

比軍士代立者當身并以限一年邊遠充軍天啓

副鍊都監九日禁衛管十日御營廳十一日小月則都監停禁

管設為都監隆冬盛暑停初十日禁衛每十日內二日停

行在時則堂上官設親功臣及軍士外八十杖以下兵書直斷

常時犯軍令死罪者諸將杖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闕夜直者

外雜犯用律大將衛將副將各於所管管以下直斷杖以上

啓聞上番軍例於前月二十五日京現十名闕點色守令

罷職上番都目二名以上懸頭色吏刑推上番三十名內

一名闕點軍懷十名內二名有頃者願棄軍官及營吏制違律杖一百旅隊正以常時犯軍令論節度使并治罪犯軍官營吏隊正等部點考時軍士所見處決棍

軍政略

各衙門若邑所屬處必開由本道本官勿為直自京

歲抄騎步兵○忠恕忠贊○餘丁匠人○鑿津生○書貢○日守○樂生保○唱准○司僕諸貢○尚衣諸貢○典設司諸貢○鑿女保○內官保○羅侍○差備○津夫○烽軍戶保等

外并定軍後  
先賢後裔箕子安文成公弘儒侯馬祭酒文益漸世節公子孫陳氏明氏之詐稱高皇帝令者楊白起孔氏上堂子孫者七

般賊役外有蔭及良役騎步兵並為充軍○七般賊役見隸羅將日守唐軍水軍烽軍驛保

額外校生不交者軍保子校者與孫以董武不武者等查出依事目充定軍保

水軍有闕闕丁不足以正兵充定

被罪軍士全家若有身役則移定身役於所配之邑原籍官以他閑丁代定麻

唐軍去傳其法藥夫父子並勿定他役○既收○子○校切勿移定他役○司甕院沙器匠子校毋定他役○鄉吏驛吏館事同○西界人願從內禁衛者節度使試才十人以上落開兵南改試陪差有痕眾者冒屬者設篤者本道充軍守令以制違



律論。納粟受帖者只保其身勿許軍後免除事。甲申  
擅便移之五十人以上守令罷職十人以上降資色吏十人以  
上杖百徒三五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九人以下守令杖  
八十色吏二人以杖百  
違法除軍七人以上守令罷職五人以上降資四人以下杖八  
十色吏一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軍丁擅定者依違法除軍律。正兵戶保匠人雜役不報該處  
非軍籍時擅便移之下吏改以杖百徒三  
後處置錄置後歲抄十五人以上守令罷職色吏全家改以杖  
百徒三十人以上守令降資九人以下守令杖八十色吏杖百  
軍後一人置後者減其後人之役其代官得代定。甲申

軍兵等以生為死監色全家勿錄以存為逃虛稱萬疾冒出公  
文容隱闕丁者解或一名守令罷職監考色吏改以杖百流三

甲申

軍士冒年老除者退年定後者色吏杖百徒三

已曾除後者奸偽及不喜者還定代現者全家

水陸諸軍歲抄全不充定守令罷職色吏良人則甲子段以永  
定水軍公私賤則為他道官奴婢

歲抄不及期限守令推考降資鄉所徒一色吏徒二元軍乙申

免兩軍充定守令推一各決杖十名以上徒配監色全家改以  
杖百充軍

物故老除而為徵布者勿論名數多少守令罷職

逝已過十年而有一族者代定曾有役者使之自得代定之前  
切勿順下

免役

實役四十五年者免

馬軍東江軍中父子三人編於行伍除其父兄弟四人除其兄

其代令其准免定順治乙未

四父子以上軍後者勿論同居與否從自願一人減除使之自

得代定原題

軍士年滿六十者萬府疾者並免役○凡有役者同

有萬府疾者或年七十以上親者一子九十以上親者諸子免

役子無則孫一人免無親孫則外孫免役○在京軍士及忠順

正兵獨子免役

司免漁夫貢賦外獨難後唐牙鷹師馬投人同

給保沿邊烽軍保人并除雜役

禁漏官蠲除強役○水夫車夫田稅輸納外雜役蠲除

給保陵守護軍同居子婿等任中二人凡匠同居一人及諸壇

直獨難後勿定他役

城堡

官城都城每年春兵曹工曹漢城府禁火司巡審啓聞邑城

山城節度使巡審啓聞如有顛犯未即修葺而不堅牢者則當

該官罷黜

擅開都城門者杖徒謫不下鎖者杖八十

官城毀破處踏植成路者杖一徒三萬曆  
踰越京城者杖百徒三州郡鎮堡城及越牆次、遠城越而未  
過者又減 越城出入同罪而守衛軍兵犯此罪者不待時軍  
門集示康熙 十三歲兒踰越闕牆決杖放逐康熙無識雇工  
城堡各鎮城造等五年內不類監等証事官並加一省限內類  
落勿棟赦曲証事官罷黜監考杖百更令初等軍工改等  
都城步數周九千九百七十五步高四十二寸康熙五年等  
城門八南禮北清東興西義東德北德西義東南德西南德  
宮城周一千八百十三步高二十八尺一寸

驛屬

驛女嫁良夫所生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生已

屬他役及拔身者勿論以彼所生一併屬驛吏○所生男依弘  
治受教為驛吏而今奉旨或形止案不為入錄已屬他役者勿  
為推尋奉旨或形止案入錄已服役者自為驛屬  
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依弘治受教驛女嫁良夫所生施行女  
則已入奉旨形止案已服役者自為驛屬漏落者勿推  
驛吏娶公私賤所生子女限已身其子女之所生癸未生為始  
還給本司本主雜癸未受教前所生男從父歿女從母歿  
中間形止案漏落者勿許延錄以啓訟証驛吏同○男從父歿  
之法自甲辰正月為始施行○驛吏娶公私賤者一禁○娶公  
私賤所生癸未式以前形止載錄者依乙酉受教仍存驛役  
驛吏娶良女所生女便是良女良女所生夫上曲推尋○嫁良

女所生錄案安除

驛吏娶公私賤所生勿論男女并從母從之法自甲辰正月為始施行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自 顯宗朝甲辰男從父從女從母從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屬驛目娶驛婢所生子其當祖之為私賤非所可論雜或落漏其當祖母本主處勿為出給

驛奴娶良女所生男陞驛吏女陞驛女

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若以其子枝元定無子孫者以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定給

驛屬只有吏女奴婢四名目而各驛或捧價物或因請婚以奴

陞吏補別於奴之稱自甲子式年為始形止案驛卒并以驛

奴入屬而仍存以驛卒載錄則察訪勿論名數多少考律之罪驛奴婢之訟刑書處決後別為啓目下兵曹觀其得失更為舉

論<sub>麻祖</sub>兩而以良人充之驛屬

諸驛日守投屬他役者并還本驛其闕者守令聽驛吏狀告以近驛有竊聞了充給雜本官日守軍保亦抄送

驛馬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并杖百流三枉道及給驛不換者加數者并杖百徒三私借者杖八十

奉命人負應騎驛馬者不受馬牌下去者各別推考馬牌給馬奉命人負應騎驛馬者不受馬牌下去者各別推考馬牌給馬

驛官推考治罪稽疑○觀察使節度使受發馬牌凡有啓聞及進上則發馬有回還文者考承政院帖給下等馬○軍情緊急用預馬

乘官馬積私物者每十斤杖六十罪止杖百私物入官○馱載一疋壹式百斤

差人管送官物因徒而稽留及違限者一日笞二十罪止五十事重各加二等罪止杖百事係軍務斬

乘驛馬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死者杖八是徵若落馬者勿論驛官私行勿禁傷損杖八

進獄罪人拿來驛馬無一疋之待驛罪嚴刑定配大君改政上等馬各一疋下等乘馱各三疋正二品以上二等

一疋下等乘馱二疋二品上等馬一疋下等乘馱各二疋三品壹上上等一疋下等乘二馱一六品以上中等乘一疋下等乘馱各一九品以上中等乘一疋下等馱一赴京使臣上等乘一疋下等馱一書狀官中等乘一疋下等馱一

濟州子弟及押貢人回還時每二人給馱馬一疋 鎮恃驛官及沿邊未挈家守令永安道洪原以北平安道博川以西教官並給馬遠來時雜屬散亦給非因公而行者各於本職減一疋

草料

軍官官宦未挈家鎮恃平安道博川以西永安道洪原以北守令及家屬教官歸鄉子弟首物押領人濟州子弟及押貢人同二品以上從人六疋大馬一疋小馬二○三品以下從人四疋小馬

各一〇都護府以上守令加大一〇七品以下從人二大小馬各一〇無職人從人一〇小馬一

驛路大中小步同驛

道里息數依中朝例周尺六尺步為一 三百六十步為一 三

十里為一息

大路〇京圻

東坡才 樂生 駿興 延福 安壽 梁馬 文山

中路〇京圻

金好岑 平立晉 泰安行 無極 加川

忠清道

長和 嘉和 玉台 梁安 新樹 成德 新樹 富源

慶尚道

用全 嘉和 丹慶 倉同 水敬 長平 安建 富源

全羅道

洛陽 洛出 德通 長才 石

江原道

豐田 新生 銀木 直木 龍泉

黃海道

全郡 洞仙 所全 敬實 丹安 龍泉

平安道

生陽 雲水 林安 車甬 良安 所嘉 岸年

咸鏡道

高連山 南原 奉龍 道安 平鐵 德良 山驤

通達 和原 奉龍 道安 平鐵 德良 山驤

驛路合路

忠清 直路 果川 利才 振威 成山 嶺川 遮孔 永平 澤

全羅 右道 果川 利才 振威 成山 嶺川 遮孔 永平 澤

慶高左道由廣州之德寧慶安阿川留春可與竹嶺  
監司科舉其遇水漲及道阻注行者不坐

分養馬

故失一死推二死降一項堂上降資或

瘦瘠及不馴同

上納時每馬、裝木二死而京拆一死半

作木牙死大同邑自大同廳移送、勸所一巨里並來納

九月受監三月納毋過六朔前、留鄉所故失價徵捧

收場

收官江蘇木原南陽順天海州瑞山咸興

兼監收處慶鐵山揚州盧州金州使司

別將雁州都致長滿別府吳陽雁老島

遺失者準數推徵兼監收差數減徵一歲及十五歲馬勿徵

收場內有虎患不即捕獲致殺牛馬五死以上監收杖百節度

使杖九十

每歲抄兵庸考照馬籍其遺失故失致傷最多者孳息數三年

內通考連等未滿三十死若監收罷職

軍資各道收場及分養故失牛馬肉勿上納實數

箭車馬厚私刈者依私禁殺牛馬者屬公馬主科罪

各收場故失牛隻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

既收濟州三邑收場擇體大副良有也才馬作驕調養遠來時

收使判官各三死縣監二死進工御乘不合則罷職、收場故

失遺失馬價木上等十六疋中等十疋下等八人

烽燧

晝則燔燧夜則舉燧

雲風亂火不通日烽燧軍次馳驟

烽燧烟臺所在作烽軍母定他沒身為候望晝夜檢舉有事

絕火處守令杖八監考杖百色吏烽軍杖百發遣充軍賊到虛

不報烽軍依軍法斬後陸聞曉辰請摘奸闕點及不舉火出長

杖百監考色吏杖九守令鎮將杖八天偽舉烽火者一併

集示康偽舉烽火者減死先朝第二准慶尚道未廢

木覓山第一烽淮威鏡江路第五淮志清全軍東賊現形二

炬近境三炬犯境四炬接戰五炬平時只舉一炬淮第三淮

海峯直陸道來第四淮世岳西峯來

兵船常載一朔軍

大極船一水軍八中極船水軍六小極船水軍三無軍小極船

陸物陸旗帳幕等十年劃一次

戰防兵船共三十朔改造湖南兵船改三十朔改造嶺南

兵船右道六十朔改造湖南兵船改三十朔改造嶺南

防船十改造石一物價二十五兵船改三十朔改造嶺南

刷還

兩界邊民徙還內地者科罪則還原籍其許接者全家徙邊

軍士及保人本沒廠避逃避他戶者還定本沒許接者杖百徒

三切隣里正以制違津論

濟州三邑人許接人以兩界逃亡許接例三邑全家入居切隣



知而不告者以制違津論所生于枝無遺推刷隱漏許接者三  
邑全家  
各道刷還之際三口以上容隱守令啓聞罷黜監考里正全家  
增  
土  
唐

五衛義興龍驤虎

今五衛兵制盡罷獨存官名

訓練都監

宣廟朝壬辰後設馬步軍兵出身作隊給以別騎隊屬於

禁衛營

肅廟朝壬戌減訓練軍營以其中部別隊及兵需精抄軍合設

御營廳

仁祖朝甲子始置御營使孝宗朝壬辰始設軍營肅廟朝丙戌

改以一營五部之制駕前別抄武士依駕後禁軍例久動調用

守禦廳

仁祖朝丙寅改尊南漢山城仍設廳節制廣州等鎮軍務

提戎廳

仁祖朝甲子朔設節制水原等鎮軍務

經理廳

肅宗朝辛卯等北漢壬辰設廳向管山城軍務

扈衛廳三廳

仁祖朝癸亥朔設掌扈衛

禁軍廳

十批 禁軍 五

大興後以兼司僕內禁衛門林衛合七百為一廳掌都扈衛

兵南判書統領

捕盜廳兩廳

大興後初設掌緝捕盜賊奸細令更夜巡

管理營

開城府

鎮撫營

江華府

別軍職廳自道 上

孝宗朝以降邱軍官陪陞藩陽者八人區處設廳世稱 八其後

漸慎無定額每都日久勤兩銓各一人遷轉

內月僕寺

掌內厩御來

武料十一枚

木箭 鐵箭八十步至百步則標左在各步十五 尾箭長箭

除布鐵八寸騎射  
用布八寸及不滿  
水者中及不滿  
試及都騎槍走者  
箭一百二十步  
則各三十分一  
七則倍餘長一鞭  
一揮大廣走者不  
五廣則中只武書  
五廣則中只武書  
自頭書

文臣試射  
每月二十日文臣產下除臺諫監察及闕內入直日公出使受  
由下鄉未肅拜外年五十以下文臣取試稱病不進者禁推遲  
各居首者賞馬

行巡

都府即官二直兵曹內入直即官無時夜巡啓稟乃行閱  
畫巡檢外直即官受軍蹄車八番所屬無時夜巡  
堂上官親書封押每日申時使即官親呈政院以  
上舉行檢又空則兵房承者舉行  
官東官若隨駕排日預為啓下置本朝  
兩捕盜廳各定牌將  
八直軍士六十四人都城內外巡夜行巡訓練都監禁衛禁衛  
管廳今日輪回訓練都監則初日禁衛定牌將  
八軍士四局九人禁衛十都城內外夜巡又各軍門以其  
外管八直將校一官率入直軍官城外分更夜巡三則更  
管二更御又各軍門各定將校一官率入直軍士五人官牆外



五刑之圖

答刑五

答者謂人有輕罪  
用小刑杖打自  
一十至五十為一  
等每十下為一  
等加減

二十贖錢七兩  
三十贖錢二兩  
四十贖錢二兩  
五十贖錢三兩

杖刑五

杖者謂人犯罪用  
大刑杖打其  
一十至一百為一  
等每十下為一  
等加減  
刑推一次贖准  
杖一百七兩

六十贖四兩  
七十贖四兩  
八十贖五兩  
九十贖六兩  
一百贖七兩

徒刑五

徒者謂人犯罪  
稍重拘囚在  
煎鹽炒鐵  
用力至三年  
自一年至三年  
為一等每杖十  
及五年為一等加  
減

一年贖七兩  
杖六十  
一年半贖十兩  
杖七十  
二年贖十四兩  
杖八十  
二年半贖十七兩  
杖九十  
三年贖二十兩  
杖一百

流刑三

流者謂人犯重  
罪不忍刑殺  
流去遠方終身  
不得回鄉自二  
十里至三千里  
為三等每等  
里為一等加

二千里贖十兩  
杖一百  
三千里贖十五兩  
杖一百

死刑二

斬身首  
絞全體

絞全體  
斬身首

圖之具獄		
刑書時用圓 徑一分長 八尺用周尺 明木頭徑五 分七厘	小頭徑七分 長三尺五 寸	以荆條為之 酒前去節 自用管條較 板如法較動 母令筋膠諸 物裝釘應 決者用小頭 臂受
刑書時用廣 一分厚五分 四寸長九尺 用周尺	小頭徑二分 長三尺五 寸	以荆條為之 亦酒前去節 用管條較板 如法較動母 令筋膠諸 物裝釘應 決者用小頭 臂受
推鞠時用廣 九分厚 四分 三寸廣三寸 厚三寸五 用管造尺	小頭徑三分 長五寸	以荆條為之 刑重罪賊 證明白之 帶水 明定案依法 構訊臂受 分受
長五尺守 頭闊一尺五 寸	以乾木為之 死罪重者 五斤流 重者斤杖 罪重者五 斤長短註 重則誌實 上	
長一尺守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 男子犯死 罪者用杖 犯徒罪者 及婦人犯死 罪者不用	
長一丈	以鐵為之 犯徒 罪者 人用	
連環共 重三斤	以鐵為之 犯徒 罪者 錄	工作

綱常

綱常變出時守令罷職 綱常罪人所居官降罷 逆賊及弑  
夫外罷守令單邑安徐只降邑號 內子降號十年為限單邑五  
年為限 弑夫罪人執服正刑三綱一體子女屬公破家諸澤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反 四曰惡逆 五曰不  
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  
養 九曰不養 十曰不養

母衣匿不舉家詐  
八日不睦  
九日不義  
十日内亂  
與奸若小功以上親  
之祖親字

全家

全家則依法例西界及沿海邊遠或山城等處配流配則必  
須千里外定配丙子配六鎮三甲人犯全家流配之律量其道  
里遠近有千里外處則道內互相定配子配犯罪之人中無  
家口單身者絕處定配全家定配勿配內地  
全家充軍皆出於深遠地外該掌之官任情定配近便之地無  
以懲惡猶私近配者隨現痛治

全家入居者當身以理物故妻子勿入送厥憚自死者妻子亦  
入送 全家入內文武出身子孫兩邊四祖俱有顯官東西班  
正職者當身生進者除全家以之次律定配  
徒流付處者隨其限滿書降

緣坐

全家為以之妻子惟私賤錄案公賤公沒屬以賤 全家人妻  
及賤人處以正妻入籍者外勿論惟正妻若入於厥王之戶則  
私賤勿坐 犯罪人屬以以婢本係公賤則若還其司  
男夫年八十及妻疾者廢疾者 婦人年六十廢疾者 子孫  
過房與人者 女已嫁歸其夫者 逆賊緣坐中二三歲兒並  
勿為定配為以

強盜服招後或物故逃亡其妻子兩界及絕島定配

贖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許贖而犯流罪以下外叛賊及緣坐株  
生等否 帝漢犯流罪則納全家贖十二疋算杖一百以下寒  
熱時并贖 孕胎女依年七十例收贖 公私賤犯徒以下罪  
收贖 職官犯杖一百私罪則例不得贖而隆冬極熱時一至月  
一至正月 綱常贓盜不在此限 文武官及內  
侍府有蔭子孫生負進士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  
管杖並收贖 有蔭等官公罪徒私罪杖百以上決杖

喪前所犯收贖規非

答一十錢七艾木則杖一百錢七西 徒一年木二疋代錢七

西論答杖一十代木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則二十八兩 過

失殺公比級斬贖木十四疋 凡充軍准杖百徒三 遠遠充

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若屬殘驛吏者並准杖百徒三

紙鞋三僧禁一而生解五氣五神祝十而內二倉飲西一名一

投箋西名五騎馬西三兄亂五厘六酒禁七注女夫妻西四

高重西告祀而斷罪相准雜緣公事意涉曲阿則論以私罪

答一十准罰杖錢答二十准罰杖錢答三十准罰杖錢答四十

准罰杖錢答五十准罰杖錢

囚禁

刑唐兵東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補邊寺捕盜  
廳繕工監尚衣院直四西司陵所屬匠人外並移刑唐囚之外



則觀察使守令直囚

庶

堂上驛官僉使為尸毋得自刑刑推治

刑

出身所犯事係倫常及殺人盜竊之類自刑刑需臨時入監囚治

勿移義禁府 正科出身東西班受監正職人外曾前受監別

將及納粟軍功之類勿令移禁府

杖以上囚

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司窺院掖庭一應入番時監聞囚

禁犯死罪則先囚後落

罪人拿來如論貴賤杖以下羅將死罪及二品以上即廳堂上

官責吏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 不囚者公緘推

問七品以下官直推 婦人犯奸及死罪外其餘責付保管廳

候 違避公事者因家僮過三人過三日即放

漢城府刑曹等衙門大段公事外拘留之法永為軍羅庶

漏通獄情者侵虐者杖一百凌虐致死者絞

私竊放囚人者走者典囚同罪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罪至死減

一等 法司衙門捕犯禁人請囑還放者決杖一百

劫囚者斬聚眾中逢打奪者杖流囚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

十人為首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

賊備自外打破獄門者外強盜自內打破逃縣者刑鎖等依治

盜之例取服賂聞集示 賊囚打破獄門逃縣者責在地方官

治盜若不及時舉劾則罪在討捕使

明大賊自獄解枷打破獄門逃出刑鎖同情者移送討捕使推

問臬示守令決杖未捕守令塔將務病越獄罪囚待其承款以

反獄劫囚之律論斬

逃三

徒民逃三若戶首斬妻子屬驛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被許

接者全家守令制違論 徒民逃亡五口以上守令罷黜里正

統王切隣知而不告者制違論

入居人等內逃亡及給由不及者守令論罪

司窺院沙兜匠逃亡還現者杖一百還後許接者杖百徒三切

隣里正論制違

在罪逃三

在罪逃三子牙侄孫勿為囚禁別為跟捕 逃亡徒流付處

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親自覆寤報監司更檢

覆寤聞後該雷置簿 亡命不現如涉謀反而逃者以一罪論

斷其餘犯罪而逃者依本律施行

犯罪逃走非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百徒三

犯強盜永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世置充軍定役及盜劫永

屬者三度處斬

在獄失者在中路失者限百日內現捉齊差使失捕者限三十

日二人共犯罪一人在逃指逃者為首又無者證則用從律

用刑

刑推一次毋過三十度三日內毋得再行考訊十日後未罰

考訊取者乃行庶人及犯盜者否

文官武官內侍府士族婦女觀察使啓聞

刑書開城府觀察枉以下直斷各衙門答以下自斷

漢城府徵債禁私事雖杖罪直斷

節度使所管軍務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

不用刑衙門用皮鞭 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鞠惟嚴重毋過二

次英廟乙丑下教

出身犯偽造文記盜賣民田及詐稱僧人謀奪銀貨情甚痛惡

平閱之下有難得情自刑唐啓稟推刑決棍決杖則勿啓而施

行 壓膝英廟乙丑下教 刺字刑英廟乙丑下教 全家逐邊英廟乙丑下教

年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勿刑

英廟甲子盡除本律以杖流施行

擊鋒刑戮及身父子合東嫡妾合東良賤合東四件事外並為

嚴刑

死罪立春以後春分以前不得決死刑不待時者不在此限

嚴刑判付後例刑

守令用足杖之刑報方他討捕使後聽

此評事推刷時依都事例用刑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檢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

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濫刑

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亦為償命英廟乙丑 奉使人正二品以上

政府憲府外用刑嚴禁 廳使下人不吐

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洗淋身體類  
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脣而決要應決腿而鞭背  
決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主使及同署文案  
官均徵埋葬銀十兩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  
者各杖六十受財者計贓枉法論 官負不論情罪輕重執行  
杖棍腦樞烙鐵等項條刻刑具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睛及用  
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戾打脚蹠或鞭脊背因以致死  
者文官并原籍為民武官革職

推斷

京外死囚刑書報議政府詳覆三覆駁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官

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官二考覆又親問乃降 濟州三邑

則節度使親問報監司降聞 死囚推問時勿為擅斷減死

外方獄囚同推一月三次而推官有故移之他官稱托過

限者推論刑吏或降聞論罷一月內未行二次者推考三朔內

全不舉行罷黜四年中外官僚大小獄訟趁不處決滯囚經年

或有一不訊之處查覈論罪寧定已

按殺獄檢驗時京則部官初檢漢城府察檢刑書推斷外方則

本官初檢隣官察檢仍為同推官按同刑推如有承款者觀察

使別定考覈官兩負更問情實又親問後降聞斷罪 強盜治

獄時京則捕盜廳推覈如有承款者移文刑書刑書為考覈官

更問情實沒入啓斷派外方則討捕使推覈如有承款者報于

觀察使觀察使別定考覈官兩員更問情案後啓聞斷罪  
強盜親聞安徐者取招啓聞處斷明火賊三次取服捕廳  
後移送刑曹直捧決案處斷賊人捕廳再取就服直為  
結案改定式凡盜就服後刑曹或無長官使次官回  
啓  
明火賊公事及輕囚議決者判書有故次官回 啓舉行事二  
品以上單推取者三品以下照律以啓  
功臣原從議親請刑時承功議以啓 入議人及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勿刑據衆證定罪 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  
請罪時依本服論強盜妻子外他罪同喪前所犯徒流以下罪  
發於喪後者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棍 喪前所

犯發於喪前喪後勘斷者依於喪前喪後例施行罪  
發後未及勘律而遺喪者依喪前所犯例獄情涉疑似  
者具由啓聞 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  
無拘成案事無本究而按察司官偏執已見矇矓奏辯不察再  
行委官延問如果無冤罪奏辯者杖百徒三  
擺撥軍馳馬馳過駕前者不限年遠送元軍  
入駕前高聲犯驛者決杖遠送元軍 隨駕將官馳過幕  
次者決罪放送 縱放牲畜衝處儀仗者杖八十 衝入 闕  
內者杖一百吐守衛為首人  
推考捧傳首後憲府無行公之負過三十日未勘則移送刑曹  
照勘政院臨時啓稟今付職詳進考在案官三度抗後刑

推外邑三度抗非則啓請  
 刑推並移禁府處置  
 王子房所屬推訟之時有司直為推捉事定奪康辰家內奴  
 屬以自已事有所句問則直捉推問 宗親所訟非事家勿呈  
 宗簿寺告刑責推治 宗親府書吏有所句問論罪事本寺直  
 奪 諸官家各京司差人作契外方者先自本官因禁啓開未  
 奪 凡京外官推考各其司直捧公緘匪律始啓奉傳者推考則  
 情取一事罪人兩處囚禁者輕曰就重小月從多 囚數相等  
 若後發之囚送發官 若兩縣相距三百里之外若各從事行  
 處歸斷違者答五十 若違法移囚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  
 十罪止杖六十  
 二罪俱犯全家則為奴全家 二罪相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

奪若身杖六十則奪一尋 杖九十則奪三尋 杖一百則奪  
 品分正從為一等

文武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五十解現則罰仍而杖

六十等降一七十等二八十等三九十等四一百罪不應為律令無條  
 理者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不應為答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公罪徒流以下收贖無奪告身

決杖日限

大事死罪限中事杖限小事杖限從文券齋約證法俱到  
 日始計若違過限者具由啓聞 相訟奴婢單決後京中十  
 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具報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者

杖八十 凡訟決折後花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時執者世  
心專利無故花名不納不為執籌自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  
徒流遷徙日 徒限十日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止杖六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者及其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答二十罪止杖六十

決訟日限

刑書三朔內決訟小事五十度大中事三十度 備局書吏皆  
是軍國重事有非倉卒所可回啓者此則置之各司之有故過  
限外三日內不為回啓者政院察推

恤囚

給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 倉典 枷鎖帶須洗滌存席帶須

鋪置冬設煖坦夏備涼漿 刑死人無人收葬官為埋葬

禁刑日

京外每遇大嚴誕日各並前後王妣誕日王世子生辰國記正日  
及前大祭祀及致齋日停朝市日朔望上下弦等日勿行拷訊  
決罰 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如立春雨水五日未晴天  
未明勿行死刑 閏月不禁刑侍藥屢排設時急公事舉行  
外勿為行刑推 行祭日啓下罪人亦為行刑而文書則翌日  
入啓錄

赦宥

過失殺傷人 失火 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囚人連累致罪  
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原 減降從輕者不在此限謂降死

徒流流徒徒徒狀之類

丁丑四月二十二日駐輦典獄署前路二十二日以前銀貨偷取賊人及私鑄錢文偽造印信罪人雜犯死罪以下直為放釋

事判下

放未放抄賂時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孰囚者並為書入

事發於赦前勘罪於赦後者以省而前事論事發於赦後者勿

論 赦前六刑所犯事舉論過赦今六刑後則勿為舉論而以

省而前事書入 睿裁未及到配不入於時囚又不及載錄於

徒流案令該書一一查出別單書入

被罪身死人令該書入稟處

若官司間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三曰議功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四曰議賢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五曰議能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六曰議勤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七曰議貴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八曰議賓 謂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皇太后皇太祖母以上親

赦所不原

十惡 殺人 盜係官物財及強盜竊盜 放火 發塚 受

枉法不枉法贓 詐偽 犯奸 略人 略賣 和誘人口

奸倘及讒言左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若知情故縱聽行贓



匿引送 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雜會赦並不存宥 赦書  
不言帝赦所不原臨時定五罪名寬宥時從赦免 聞有恩赦  
而故犯罪者加帝犯一等雜會赦不原宥  
赦典令時全家罪人勿為舉論 禁制雜犯之屬人已付正贖  
會赦勿免放 濫刑殺人者勿為書入於叙用之時

贓法

計贓條加者數滿乃咥云若四四十贓罪未滿一文免死 與  
者比受者 贓法送戶曹

銅錢文一千為一貫一萬文為十貫 此銅錢即今小錢一千  
文准本國大錢二兩五錢 銅錢十文准楮貨一張楮貨一張  
准米一升 楮布一疋准楮貨二十張常木二疋准正木一

疋 正木一疋准常木一疋 正木二疋准常木綿一疋

常木綿一疋准楮貨八十張

監守自盜 此則不令首贓 一貫以下杖八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杖九 五貫杖十 七貫五百文杖十一 十貫杖十二 貫

五百文杖十三 十五貫杖十四 二十貫杖十五 三十貫杖十六

四十貫杖十七 五十貫杖十八 六十貫杖十九 七十貫杖二十

八十貫杖二十一 九十貫杖二十二 一百貫杖二十三 一百二十貫杖二十四

一百五十貫杖二十五 二百貫杖二十六 二百五十貫杖二十七 三百貫杖二十八

三百五十貫杖二十九 四百貫杖三十 四百五十貫杖三十一 五百貫杖三十二

五百五十貫杖三十三 六百貫杖三十四 六百五十貫杖三十五 七百貫杖三十六

七百五十貫杖三十七 八百貫杖三十八 八百五十貫杖三十九 九百貫杖四十

九百五十貫杖四十一 一千貫杖四十二 一千五百貫杖四十三 二千貫杖四十四

二千五百貫杖四十五 三千貫杖四十六 三千五百貫杖四十七 四千貫杖四十八

四千五百貫杖四十九 五千貫杖五十 五千五百貫杖五十一 六千貫杖五十二

六千五百貫杖五十三 七千貫杖五十四 七千五百貫杖五十五 八千貫杖五十六

八千五百貫杖五十七 九千貫杖五十八 九千五百貫杖五十九 一萬貫杖六十

一萬五百貫杖六十一 二萬貫杖六十二 二萬五百貫杖六十三 三萬貫杖六十四

三萬五百貫杖六十五 四萬貫杖六十六 四萬五百貫杖六十七 五萬貫杖六十八

有祿人各罪若無通笑全科受等一人財二十時事發通笑作人

不枉法違非此受財也計斷若不罰一貫以下杖六十至十貫杖七

十貫杖八十十貫杖九十十貫杖一百十貫杖一百二十貫杖一百

若全一罪之杖不折之限無上竊盜計職准此

此職致罪被入已或無面被盜類一貫以下杖二十至十一貫杖

二十貫杖三十貫杖四十貫杖五十貫杖六十貫杖七十貫杖八十

百貫杖八十年四百貫杖九十年五百貫杖九十年

守令官吏於任所不得買置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沒官  
若將自己物散與部民取利者計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  
沒官 官吏家人求索取利者減本官罪二等  
求索借貸所掌部內人財物者計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  
並入官給主 所部人處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牛馬  
車船不還者各驗日計准借貸坐贓論追錢給主  
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去官  
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守令於大訟重獄受贓誤決 法外酷刑濫殺人命儲置米糧  
貸取用殖利等事俱是不法之甚者行查得實罪狀現著者目  
禁府設賂助罪則並錄其為王論以罷職事定奪

出使人於所差出處亦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  
與監臨官吏罪同計贓法者  
罪犯贓汚因赦蒙放勿通仕路原通守令違忤贓現者雜值  
大赦審理永勿錄降嚴訊窮寢期於正法以嚴贓法  
不枉法贓本罪外禁銅米一百石以上三年二百石以上五年  
三百以上十年月廩不論火粟論贓 錢布濫用以地部常定  
價折米計贓 禁銅限盡後歲抄中始書入雜法  
無祿人枉法不枉法俱減一等 事過後受財隨所斷事曲直  
准枉法不枉法論 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笑折半  
科罪與者減五等

盜賊

有錢穀各司晝夜直官不謹檢察被盜者推考罷黜若被強盜  
則勿論倉庫直吏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直宿官攬斗級庫  
子減五等罪止杖一百旋獲盜者免罪有印封官物不請原封  
官而擅開者杖六十  
軍資監反庫七十石以上無面當該官則削職永不叙用庫子  
依法處斬書吏全家定配太四十石以上該官罷職庫子刑推  
全家書吏刑推定配十五石以上該官推考庫子書吏用次律  
未滿十石五者該官勿論庫子書吏治罪定配勿揀赦典  
常人盜倉庫錢穀者計贓之法見枉法贓  
盜倉庫錢糧者不得財杖六十得財不令首從並贓論刺字  
盜倉庫鎖金者杖百刺字

各司私庫雜物依竊盜科罪

御厨之物偷竊者比盜大祀神御之物論<sub>口</sub>噫<sub>明</sub>偷取御庫物

者論以強盜御厨兇刃賜送偷竊者絕島永屬<sub>為</sub>以<sub>庚</sub>庚<sub>申</sub>

日進獻布子監後落盜者比盜未進神御之物杖百徒三<sub>日</sub>

庫財物毋論金銀絲果不<sub>分</sub>多小不<sub>分</sub>首<sub>從</sub>皆斬<sub>律</sub>光明殿

水鐵偷取者徒三年定配<sub>丁</sub>庚<sub>申</sub>各庫藥材擇封後庫子盜出

轉賣者依代納貢物例杖百流三盜大祀神御物者斬各司

印信若斬盜制書符驗馬斬

上納之物色吏與京外牟利之輩偷食則自捕廳亂杖督捧後

移送刑書照律不納計贖<sub>劫</sub>律<sub>口</sub>外<sub>方</sub>色<sub>吏</sub>賦<sub>稅</sub>倉<sub>穀</sub>糶

糶之際偷竊者計贖論罪其穀物蕩解勿侵一族<sub>庚</sub>庚<sub>申</sub>

盜出司甕院沙甕者杖百徒三<sub>庚</sub>盜官府者比凡盜而加罪

各衙門銀布偷出者依強盜處斬妻子為奴<sub>定</sub>屬<sub>庚</sub>庚<sub>申</sub>罰局

納布與諸上司藥漬木并五疋中開偷食者不待時處

斬

偷出漢城府帳籍者刑推三次後遠<sub>定</sub>配<sub>庚</sub>庚<sub>申</sub>盜各衙門

文書者杖一百刺事子軍機錢糧者則絞

偷出倭物者倭館<sub>近</sub>處<sub>集</sub>示<sub>刑</sub>丑<sub>治</sub>平山軍器鳥銃二柄偷出罪人論配太過宜用次律以大明律

勘<sub>斷</sub>新<sub>庚</sub>明<sub>盜</sub>軍<sub>兇</sub>者<sub>計</sub>贖<sub>論</sub>軍<sub>兇</sub>偷<sub>取</sub>賊<sub>集</sub>示<sub>自</sub>兵<sub>書</sub>啓

稟直為處<sub>斬</sub>捕<sub>者</sub>論<sub>贖</sub>啓<sub>請</sub>

牛馬賊徒三年杖六十五<sub>杖</sub>贖<sub>一</sub>年<sub>例</sub>三祀則絞牛馬出欄圈鷹

犬須專制在己方以盜論  
盜田野穀麥果菜柴草木石已用工力者計贓論官物則加二  
等毀人棺槨稼穡及伐樹木者杖六十

盜六畜雜畜者并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

恐嚇取財者計贓准絕島論加一等

三人以上贓滿一貫以上二人二貫以上及再犯者勿論贓多

小絕島全家永屬為奴 已行竊盜而未得財者笞五十為從

者減一等 竊盜十次一時齋發止一主為准贓論

賊人則勿論明火得財與否乘夜平倘殺越人命者不待時處

斬妻子為奴定屬取備作賊人家者雖不得財不殺人勿論首

從皆斬指捕皆賞 得財者不令首從皆斬已行而不得財者  
杖百流三

遮絕道路劫奪人財者論以火賊 行去兒誘引山谷埋却生

兒奪取衣米者依強盜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 父子同為強

盜不准家人共犯

掠奪墟市物皆貨衣白晝劫奸例首倡集示為從者限已身亦

為他道官奴 白晝掠奪財者杖百流三贓重者加等傷人者

斬被盜時不救隣里依不能為杖 里內有盜賊接居其地隣

及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吏卒交通賊倘漏泄事情強盜

一沐論斬 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延喚而漏泄其事資給

衣糧送令外避者減罪人罪一等窩主雖不行賊令贓者斬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物者卑幼依私枉父兄財產罪加二  
等杖百而止

他人物冒稱己物謀取者捧受他物盜用者計贓論

凡受人寄物畜產而費用者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並推還其被水火盜賊及費失與畜產病有顯迹

者勿論木石重罪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之前勿論得

遺失物五日内送官物還官私物台人識認內一半給得者

充贖一半給失者三十日内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

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一等其物一半給主一半入官

賊物利其價虛買取者刑推三次的處告者論贖原已獲盜

賊剋留財物不解官者答四十入已者計贓論

捕虜減死配人以捕虜功放送 守令一年捕虜十口以

上加階 捕五口先中箭瘡者超一階鄉驛吏賤人給價布六

十疋多殺人命捕捉者出身除違將開良賤人給價布二十疋

一年捉虜十口以上守令資窮准職者代加未准職者陞一等

一五六口賀加三口陞叙

論賞

其凡明火作賊其伴稱其兄病廢者告自首者其兄管死其弟

論賞原已獲盜

賊人同徇中有發告捕告而止實正法者乘其前罪別為施賞

同徇中發告則雖印偽造免本罪依常人例一體給賞明詳

同徇三名自首發告者許免已罪依平人例論賞原已獲盜

典獄署越獄罪人發告死囚全永達或死絕島定配 捕捉偽  
造御寶者綱常罪人者加資賊人承服後輕斃者亦許之  
執夫罪人指示捕告者加資刑 偽造印信捕告者給犯人  
財產 贓盜境內獲悍大倘乘機捕捉顯有功力守令賞加  
私鑄錢文捕告者與捕捉論賞刑  
潛越鴨江人捕捉者四品職除授刑 犯越進告人與參貨  
進告人同賞刑  
南壯行商私持參貨者進告人良人陞堂上公私賤贖良  
偷取御庫賊捕告者論賞刑 各司倉庫盜賊捕告者依此盜  
掛書罪人依享有補購捕之例給銀千兩加嘉善臨同滿中芥  
告者特免罪一體施賞刑

捕賊而五名承服者加資 捕賊五人以上加資捕告人三人  
以上加資若是劇賊則不計數加資 賊人正刑者滿五名然  
後捕告論賞刑 守令持捕論賞一切防隘刑 守令捉得綱常罪人者勿為  
論賞  
明火賊捉得三名以上承服除聞則勿論已正刑未正刑加資  
刑 未考稟前物故賊人妻子勿定為以論賞安徐  
捕盜幻弄冒錄循私同上者論以欺罔之律刑  
捕捕人明查其居注如非本土者勿為施賞刑  
官家作變  
凡大小作變者杖百極邊全家

聖廟位板打破者偷出者首唱處斬隨杖百流三守令勿論  
罪位版啓開改造違禮者即官慰安祭設行 私自造位版者全  
家殿牌只報巡警新改造奉安勿為啓聞 殿牌作變罪人自  
禁府依法推鞠降罷事勿舉行  
郡邑作變潰散下人首唱者梟示之次殺刑乞配罪未杖氏之  
官非法行私激變者杖百違遠元軍失陷城池者斬 儒生等  
齊進發惡於王之前會哭於東軒門外違遠乞配 會哭儒  
生流三千里通文儒生徒配 會哭殿庭者全家罪未杖氏之  
此卒結滿放砲已行未殺與強盜無異作變處梟示罪未杖氏之  
鬪毆自各親告乃坐  
毆打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

杖髮方寸以上者答五十血從耳目中出者及內損吐血者杖  
八十折一齒手足一指眇目決毀耳鼻敗一骨者杖一百 以  
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杖百 汚人頭面者杖八十 湯火銅  
鐵汁傷人者杖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駝駝者杖六十徒一  
折人助眇人兩目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 折跌入支體及  
瞎人一目者杖百徒三 瞎兩目折兩肢損人二事及目舊患  
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杖百流三將犯人財產  
若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  
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傷重吐血以上各加  
凡鬪傷二等以主使人為首下手人為從論減一等 同謀中  
以下手傷重者為原謀減一等



三毆者驗得輕重之罪理直者減二等若至死者及毆兄姪以上親不減

子孫毆父祖若妻妾毆夫父祖皆斬謀殺已行者亦斬殺者凌遲過失殺杖百流三傷者杖百徒三

一折傷以上加凡一等同居加二等死者斬篤疾止杖百流三嫡子毆父妾加凡一等妾子毆父妾又加二等篤疾止杖百

流三夫亡改嫁毆故夫父祖並與毆舅姑同罪謀殺同父骨燒火者論以綱常破家瀆澤妻子為奴降邑號罷守令

毆父祖神主及靈座者論以一罪三省交坐已

毆妻父母杖百折傷以上各加凡一等篤疾殺死者斬謀殺者杖百以殺總麻之親論罪謂一

妻毆夫杖百夫願離者自告坐折傷以上各加凡三等篤疾殺死者斬故殺凌遲妻妾日奸同謀殺親夫凌遲奸夫處斬若

奸夫自殺其夫奸婦雖不知情絞妻毆夫及正妻杖六徒一折傷以上加凡四等杖九徒二

毆受業師加凡二等死者斬篤疾止杖百流三弟妹毆兄姪杖九徒二半傷者杖百徒三折傷杖百流三刃傷

及折肢瞎一目及篤疾殺死者斬打殺同生姪者三省庶毆兄嫂加凡一等毆姊妹夫以凡論

兄姪毆殺弟妹若伯叔姑毆殺侄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

孫杖百流三故殺杖百流三篤疾過失殺 勿論毆第嫂減凡  
一等妾又減一等 打殺第及侄者登時處絞原罪 毆殺同  
堂第妹堂侄侄孫若杖百流三故殺絞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百小功杖六徒八大功杖七  
徒一半若尊屬與父母同行又加一等折傷以上並加凡一等  
篤疾殺死者斬 侄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二等故殺者凌遲 謀殺未行者杖  
百流二已傷絞 威逼尊親尊父致死者絞大功以下並減一  
等毆同姓服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父減一等卑幼加一等  
死者並凡人論  
尊父毆卑幼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

等死者絞 謀殺未行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減一等殺者依  
故殺論

妻妾毆夫之尊親以下總麻以上尊父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  
毆傷甲屬亦與夫毆同至死絞 殺夫之兄弟子杖百流三故  
殺絞妾犯者各從凡論法 毆傷卑幼之夫減凡一等妾又減  
一等至死絞 毆夫之第妹及第妻各減凡一等妾又減一等  
第妹以凡論妾犯加一等  
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二等至死以凡論妾毆妻之子以凡論  
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二等妻自告乃坐如願離  
異斷罪離異不願者驗罪受贖死者絞毆罵妻妾自而自盡身  
死者勿論 枉殺有罪妻妾杖一百

夫毆妻折傷以上減妻二等死者杖百徒三 夫妻妻各自過

失殺俱無論毆妻見下違令子孫條 目始殺婢鍾樓決杖立配辛未

恨懣其夫縛殺其女一罪論斬丁酉

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親殺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

只殺奸夫則奸婦依律斬罪徒夫嫁賣 備海正通奸愛良愛

良本夫與其子同力打殺本夫勿罪其子立配壬辰 同居親

屬殺奸夫於奸所酌減等以正風俗 殺夫罪人之奸夫同

謀殺殺者結倘臧殺者不待時處斬

違令子孫其父祖非理毆殺者杖百故殺杖六徒一 嫡繼慈

養母殺者杖七徒一半令夫絕嗣勿論毆殺故殺并絞 毆殺

子孫毆罵父祖及妻妾之毆罵夫之父祖者若違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若過失殺皆勿論若枉殺杖一百 非理毆子孫

婦乞養異姓子孫致廢疾杖八篤疾加一等死者各杖百徒三

故殺各杖百流二妻各減二等 毆子孫婦改嫁者並與毆子

孫婦同 故殺子弟立為一罪者蓋出於欲懲其罪非為償命

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者故司隨時稟立癸酉 殺子

女意凶慘者雖斬以一罪不當入於啓覆隨其情犯該書臨時

稟啓丙寅 故殺子情節痛惡者論以一罪處絞入於啓覆

丁酉 感於妖妄黜妻沉殺外孫兩女者及妻不待時處斬乙酉

與其子婿減殺其同生弟及妻子女不待時處斬乙酉

毆妻前夫之子異居者減凡一等同居減二等死者絞故殺及

不魯同居者以凡論

擅殺有罪奴婢杖百無罪杖六十徒一  
家長故殺雇工絞毆而致死者杖百徒三  
舊家長毆舊奴婢以凡人論奴婢有罪家長之妻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枉殺杖百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折傷以上各減凡人奴婢二等大功減三等死者杖百徒三  
故殺絞毆小功以下親雇工減凡一等大功減二等死及故殺絞替親外祖減三等死者杖百徒三故殺絞  
以婢雇工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罪避逆致死及過失殺家長之妻親以上勿論

奴婢毆家長斬殺者凌遲過失殺絞傷者杖百徒三  
毆家長之妻親及外祖父母絞殺者皆斬過失殺者杖百徒三

傷者杖九徒二半故殺凌遲 謀殺與子孫同罪  
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徒一小功杖六徒一半大功杖八徒二折傷以上總麻親加凡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死者斬 婢夫殺妻上典不待時處斬

婢夫謀殺妻上典已行未殺不限年遠近定配  
以婢謀殺舊上典以凡論轉賣也

雇工毆家長及家長之妻親外祖父母杖百徒三傷者加流三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過失殺杖百徒三  
毆家長總麻親杖八小功杖九大功杖百傷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斬雇工殺家長三省推鞠雇工論兩班為後施

庶人賤口毆打士族者全家嘉靖甲申出嫁妹之叔毆其主同生

男以本服親照斷証據

毆制使本官杖百徒三謀殺已行及傷者杖百流二折傷絞殺

若斬

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抗推不服及毆所差者杖八傷重內損吐

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止杖百流三篤疾後死者斬

各邑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定之類有犯管杖殺人之罪者先

論其公私之分若出於私事而元非官長分付則斷之以法若

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其輕重而論罪至於色吏則不

可用答杖勿論公事一依平人相殺例處斷嘉靖甲申官吏毆殺

人見濫刑條

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相侵盜財物者不加減

謀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百流三傷而不

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百流三不加功者徒三杖百謀已

行未嘗傷人者杖百徒三從者杖百同謀者雖不行亦同造

意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二等聞殺絞故殺斬

殺獄年未滿之兒勿以為證嘉靖甲申

同伴人欲謀害他人而不即阻當杖護被害後不首告者杖一

百

目戲而殺傷人及目鬪毆而誤殺傷人各以鬪毆殺傷論絞其

謀殺人故殺人誤殺傷人者以告殺論斷

捕盜目而殺傷人或暮夜捕人誤將同宿人殺死但依過失論  
高弓及坑井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答四十傷人者減闕  
傷二等致死杖百徒三建徵埋葬銀

康熙丁酉十三歲兒目戲殺人特赦放送

假公濟私所囑毆殺無罪者依故殺論

過失殺傷人者各準闕傷罪依律以贖給付其家 放彈射

箭投石者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闕傷一等因而致死杖百流三

馳驟車馬殺人減凡闕傷一等至死杖百流三 鄉村無人

曠野馳驟因而殺傷致死杖百建埋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連

馳驟殺傷人以過失論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

而謀殺人者以過失殺論

抹生折割人及畜盜殺人者凌遲財產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  
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安置從者斬已行未傷亦斬妻子流  
二從者杖百流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  
賞銀二十兩

若因事威逼人致死杖百若官吏公使人非因公務而威逼平  
民致死罪同并推埋銀一十兩 若因奸盜威逼人致死斬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令首從皆斬

詐人於驗致陷溺死傷以闕殺傷論

殺三人及支解焚燒人者凌遲財產付死者之家從者斬妻子

流二 造曆符詛呪欲以殺人者以謀殺論死者依本殺法欲令人疾

若於已行已殺上減二等子孫及工則不減

盡源殺人者斬買而不用杖百徒三知情賣藥者同罪

殺人者身聲口啞無以推問不為就服輕先處斬有年常法減

死定配

貪受惡疾人厚價誘置兒童于山谷剝剔肝膽手指因而滅踪

者斬妻子流三

殺人正犯家打破家舍搶奪財產者論以強盜所奪財產并還

債

死囚已就服而令人殺死者各減闕殺罪二等

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

囚窘急而自殺皆勿論

賊人已就拘執杖殺傷者減闕殺二等至死者杖百徒三

拒捕而傷人皆斬為首者雖不殺人亦斬 不拒捕而殺者以

闕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百明火賊登時打殺外不告官擅殺者依法抵罪謂一

也律

夜間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家主登時殺死勿論

落胎

隨胎者未成形像杖百胎九十昇已成形者杖八十徒二年已

成形像者謂頭腦耳目口鼻指甲全者亦有臍帶之類未成形

者謂作肉一瓦或一塊若經久化為惡水者

孕婦未產而拷決墮胎者官更減凡闕傷三等致死者杖百徒

三產後限未滿拷決者杖百





